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小字第3621號

原告 游鼎輝

上列原告與被告祭祀公業法人臺北縣游光彩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2986號），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5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婕歆